第七章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c 2020 3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或联合体)参加(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)的(生活垃圾清运及污水管网疏通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生活垃圾清运及污水管网疏通服务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吴江市邹氏创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2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9 万元 ¹,属于<u>(√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 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